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14:15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根据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2,766,262,058.4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2,495,871.48 元；根据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45,221,414.3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2,344,941,071.8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 2018 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18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345,221,414.36 元，加上 2017 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31,909,367.01 元，减 2018 年度已分配利润 131,629,024.50 元后，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44,941,071.85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18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的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

中兴财光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所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服务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百余家企事业单位。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兢兢业业、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8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 13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张荣华先生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邓海雄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继**

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林文智先生和张荣华先生已于2019年4月10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空缺两名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充分调查了解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经征求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意见，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表示愿意担任公司的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后，将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在关联董事邓海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在 2018 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 2,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出口代付融资、信保融资、国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以及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海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石首能特法定代表人张光忠先生全权代表石首能特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张光忠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石首能特、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塑米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广东塑米在 2018 年度向华兴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广东

塑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再向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权期限等最终以华兴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广东塑米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广东塑米在 2018 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广东塑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再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权期限等最终以平安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海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两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回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权并确定经营补偿的议案》。**

公司因拓展商业保理业务，经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了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鼠资产”）的 100% 股权，同时，因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弘”）是天鼠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受让天鼠资产的 100% 股权后，上海风弘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述的上海风弘商业、天鼠资产的股权收购事项分别在 2017

年4月、5月起完成交割，自2017年起，该两家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风弘和天鼠资产两家公司由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以下合称“林氏家族”）负责具体经营，同时，林氏家族承诺：上海风弘、天鼠资产自正式开始开展业务后不得出现亏损，若亏损，由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自有现金按亏损金额向上海风弘或天鼠资产进行补偿，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控股股东存在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且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同时，林文昌、林文智已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拟另派团队负责上海风弘和天鼠资产的运营，不再由林氏家族负责具体经营，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起，上海风弘、天鼠资产若出现亏损，林氏家族亦无需再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鼠资产和上海风弘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04221号）、《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04235号）。天鼠资产、上海风弘在2017年度、2018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补偿金额
天鼠资产	2017年度	0	-7,256.11	7,256.11
	2018年度	0	-2,481.64	2,481.64
上海风弘	2017年度	7,624,499.46	815,819.00	0
	2018年度	7,378,445.01	-985,233.17	985,233.17

鉴于上述经营情况，公司将要求林氏家族在天鼠资产、上海风弘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其自有现金按亏损金额994,970.92元向天鼠资产、上海风弘进行补偿。

**十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是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是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p>	<p><b>第九十六条</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p>

<p>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	----------------------------------------------------------------------------------------------------------------------------------------------------------------------------------------------------------------------------------------------------------------------------------------------------------------------------------------------------------------------------------------------------------------------------------------------------------------------------------------------------------------------------------------------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洪连鸿先生、陈国伟先生提交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财务总监、董事候选人简历**

1、詹驰先生，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詹驰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司审核员、财务部会计；2002年至2010年任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5月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詹驰先生持有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5%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8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71%。詹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詹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詹驰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代继兵先生，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代继兵先生1994年至2002年在冠福五天分公司工作，200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设计部负责人；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冠福（福建）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继兵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福椿先生不存在法律领养关系的养女林云燕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代继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代继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代继兵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曾金泉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金泉先生2007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森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金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曾金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金泉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